

民事法判解
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時效為何？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無權占用他人土地，實務及學說上皆認為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依最高法院見解，該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為何？下列選項何者最為正確：

- (A) 無權占用他人土地之行為，其本質是侵權行為，自應適用侵權責任之時效規定，依第197條之規定為2年。
- (B) 不當得利之請求權，並無時效之特別規定，故依第125條之一般規定，為15年。
- (C)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時效規定即與租金相同，依第126條，為5年。
- (D) 依大法官第107號解釋認為，已登記之不動產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故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應區分該不動產是否已登記，若已登記，即無時效之適用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次按共有人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對共有物為使用收益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因其所受利益為物之使用收益本身，應以相當之租金計算應償還之價額。又租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既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明定，則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，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實務之見解認為，即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：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為五年，蓋實務認為既相當於租金，即依租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時效處理。惟有學者以第126條之短時效制度目的出發認為應為十五年，申言之，立法者設計五年之短時效，係本於該條債權皆為「定期給付之債權」，有從速履行及定期請求之性質而設。惟相當於租金之「不當得利」，若被侵奪土地之人並無發現，本質上無「定期收取」之可能，無法從速請求履行，故應適用十五年之一般性時效規定，蓋其請求權不符合第126條之制度目的。

【關鍵字】

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消滅時效、定期給付性質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5條、民法第126條、民法第17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鄭冠宇，〈無權占用他人之物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—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評釋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5期，2010.10.0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